

中央法規

※廢止「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646 號函

主旨：廢止「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祭祀公業條例」以奉行政院 97 年 5 月 19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即日起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之依據，請依上開條例辦理。

※訂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04300 號令

訂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

附「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墳墓用地，指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墳墓用地。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指民眾取得所有權之下列墳墓用地，並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現況使用未產生使用收益或營業收益者：

- 一、已設置祖墳。
- 二、於公立公墓範圍內，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葬骨灰或供樹葬使用，且未收取費用。
- 三、毗鄰公立公墓，已被公眾設置墳墓，且未收取費

用。

第四條 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條墳墓用地時，得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註後認定之。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修正規定」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97869 號函

主旨：「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修正為「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並修正全文，茲檢送修正「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乙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確保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重測成果檢查除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數值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地籍測量成果檢查規範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重測成果檢查，應採第一級及第二級分級檢查方式為之。

三、本要點有關重測成果檢查之主辦機關業務劃分如下：

- （一）內政部地政司主辦督導及考核事項。
-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主辦下列事項：
 - 1、重測業務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者（以下簡稱中心辦重測業務），其第一級及第二級成果檢查之執行事項。
 - 2、重測業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以下

簡稱地方辦重測業務），其第二級成果檢查之執行事項。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地方辦重測業務第一級成果檢查之執行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重測成果檢查前，應擬訂實施計畫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國土測繪中心執行重測成果檢查之實施計畫應送內政部備查。

四、重測成果檢查之作業項目如下：

- (一) 控制測量。
- (二)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三) 地籍調查。
- (四) 界址測量。
- (五) 協助指界。
- (六) 電子檔。
- (七) 計算面積及製圖。

五、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重測成果檢查時，應組成檢查小組，並依下列分級方式辦理：

- (一) 第一級成果檢查：
 - 1、中心辦重測業務部分：由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執行檢查工作，檢查小組得依重測區範圍分地區組成，並以測量隊隊長為召集人，調派所屬資深測量人員或檢查人員為之。
 - 2、地方辦重測業務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機關）執行檢查工作，檢查小組以地政單位（機關）主辦地籍測量之單位主管為召集人，調派該府及所轄登記機關資深測量人員或檢查人員為之。
- (二) 第二級成果檢查：由國土測繪中心執行檢查工作，檢

查小組以該中心副首長為召集人，調派該中心、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登記機關主管或資深人員為之。

前項第二款之第二級成果檢查，得依檢查項目分組實施檢查，組長由召集人指定各該分組成員一人擔任之。

六、重測成果檢查應依實施計畫規定之進度及順序依序檢查，其檢查項目、細目、種類、級別、型式、水準及合格品質水準之分類，如附表一；抽樣檢查計畫表，如附表二。

七、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重測成果檢查時應作成檢查紀錄表。檢查結果有不合格者，應依下列規定實施複檢：

- (一) 不合格數超過第六點附表一所列合格品質水準（AQL）及附表二所列允收數（AC）之規定者，應就其不合格項目全數複檢。
- (二) 不合格數未超過第六點規定者，應於改正後就不合格部分實施複檢。

前項不合格者經複檢結果仍不合格，應實施複檢至合格止。

八、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第七點重測成果檢查紀錄表所記載需改正事項，應於規定期限內改正，並將改正前後情形記錄之。

九、國土測繪中心執行第二級成果檢查工作時，除應依第六點規定實施檢查外，應再對第一級檢查不合格項目複檢情形實施檢查，檢查情形應一併記載於重測成果檢查紀錄表。

十、執行重測成果檢查時，應採用正常檢查抽樣計畫表（如附表二之二）。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受檢人員之前一年成果經檢查結果被退回重新檢查之細目數量超過所檢查細目之百分之四十者，改採用嚴格檢查抽樣計畫表（如附表二之三），其檢查水準改

採用較原應檢查數量為多之下一級檢查水準。

- (二) 前一年檢查結果各檢查細目均合格，未被退回重新檢查者，改採用減量檢查抽樣計畫表(如附表二之四)。
- (三) 前一年採用嚴格檢查抽樣計畫表結果，檢查細目未被退回重新檢查者，改採用正常檢查抽樣計畫表。
- (四) 前一年採用減量檢查抽樣計畫表結果，有一檢查細目以上不合格，被退回重新檢查者，改採用正常檢查抽樣計畫表。

十一、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重測成果檢查紀錄表裝訂成冊，其保存年限為二年。

十二、重測成果檢查執行完竣後，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計成果不合格數量及比率，並參酌重測公告異議案件數量及處理情形，作為辦理人員獎懲及次年實施重測成果檢查之依據。

※訂定「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80 號函

訂定「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

附「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指祭祀公業派下員取得所有權之交

通用地、水利用地或水源特定區計畫內土地，並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現況使用未產生使用收益或營業收益者。

第三條 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條土地時，得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註後認定之。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作業原則」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08010 號令

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作業原則」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為利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後各宗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原地價(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申報地價改算，特訂定本原則。

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有地籍整理情形者，權利變換實施地區內各宗土地之當期土地現值，應按各宗土地所屬地價區段計算公告之。

三、原地價：

(一) 權利變換後多配：

1、應分配部分

(1) 歷次原地價年月與其原地價單價維持不變。

(2) 歷次原地價年月之權利範圍計算如下：

各土地所有權人該歷次原地價年月之權力範圍

= 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權利範圍 ×

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前各該歷次原地價年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前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加總

× $\frac{\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

(3) 權利變換後地籍整理時因土地使用分區不同或其他原因無法合併成一宗仍為數宗者，第(1)子目歷次原地價單價需再乘以下列計算式：

$$\frac{\text{同一權利變換計畫實施地區土地總面積} \times \text{權利變換後該綜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text{權利變換後各宗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加總} \div \text{權利變換後該綜土地面積}}$$

2、多配部分

(1) 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為其原地價年月，並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其原地價單價。

(2) 多配部分之權利範圍計算如下：

各土地所有權人多配

部分之權利範圍 = $\frac{\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權利範圍} \times \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 + \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

(二) 權利變換後少配或無多配：

- 1、歷次原地價年月與其原地價單價維持不變。
- 2、歷次原地價年月之權利範圍計算如下：

各土地所有權人各該歷次原地價年月之權利範圍

= $\frac{\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權利範圍}}{\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前各該歷次原地價年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times$

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前各該歷次原地價年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前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加總

3、權利變換後地籍整理時因土地使用分區不同或其他原因無法合併成一宗仍為數宗者，第一目歷次原地價單價需再乘以下列計算式：

$$\frac{\text{同一權利變換計畫實施地區土地總面積} \times \text{權利變換後該綜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text{權利變換後各宗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加總} \div \text{權利變換後該綜土地面積}}$$

(三) 權利變換關係人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為其權利變換後原地價年月，並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其權利變換後原地價單價。

(四) 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土地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為其權利變換後原地價年月，並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其權利變換後原地價單價。

(五) 權利變換前土地有成立二個以上之信託關係者，其權利變換後之原地價應按權利變換前各個委託人之原地價分別改算。

四、申報地價：

(一) 各土地所有權人之申報地價單價

= $\frac{\text{權利變換前該土地所有權人各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加總}}{\text{權利變換前該土地所有權人各宗土地面積加總}}$

(二) 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七項共同負擔土地之申

報地價單價

$$= \frac{\text{權利變換後毗鄰共同負擔土地各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加總}}{\text{權利變換後毗鄰共同負擔土地各宗土地面積加總}}$$

(三) 權利變換關係人之申報地價單價

$$= \frac{\text{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加總}}{\text{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面積加總}}$$

五、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應提供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之下列資料予地政機關：

- (一) 各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
- (二) 各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
- (三) 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加總。
- (四) 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面積加總。

※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

經濟部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經工字第 09704603480 號令

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

附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毗連非都市土地，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設廠用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設廠用地相連接。
- 三、申請變更編定之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設廠用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

申請變更編定之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設廠用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間，隔有道路、水路寬度合併計算超過十公尺，不妨礙廠地整體規劃利用，並經經濟部認為適當者，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屬低污染事業。
- 二、領有工廠登記證，確有擴廠需要者。
- 三、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設廠用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 四、原設廠用地與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五公頃。
- 五、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
- 六、非屬水庫集水區。

- 七、未妨礙鄰近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八、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者。
- 九、其他由經濟部視使用地類別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條件。

第四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申請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時，應檢具下列書件各三份，向經濟部申請認定屬低污染事業：

- 一、工廠登記證影本。
- 二、認定屬低污染事業申請書：詳述原設廠用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及增加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擴展前後產品名稱與產品製造流程、擴展前後機器設備明細表與配置圖。

經濟部應將前項審查結果，函復興辦工業人；經認定屬低污染事業者，並副知土地所在地地方工業主管機關。

第五條 興辦工業人應自經濟部核發屬低污染事業認定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檢具下列書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方工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一、工廠登記證影本。
- 二、經濟部認定屬低污染事業之函件。
- 三、擴展計畫書：詳述原設廠用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及增加土地原因、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使用現況、擴展前後產品名稱與產品製造流程、用地變更後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鄰近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之影響說明。

- 四、擴展前後污染防治說明。
- 五、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六、原設廠用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
- 七、原設廠用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 八、增加土地屬私有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土地所在地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 九、增加土地與原設廠用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 十、增加前後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 十一、增加前後建築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十二、綠地規劃配置圖、施工及規劃說明書，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十三、鄰近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及說明，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前項書件除第五款之書件應檢具五份外，其餘各款之書件應檢具八份。

第一項申請案件如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併同申請。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經濟部核發之認定函件失效。

第六條 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件分送地政、農業、環保及相關主管單位，並會同實地勘查；必要時，並

得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

前項申請書件有欠缺者，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應定期間通知興辦工業人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將申請書件發函退還興辦工業人。

第七條 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應將擴展計畫審查結果函復興辦工業人。

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應於擴展計畫核定函載明興辦工業人如未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得廢止原核定。

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時，應一併函知地政主管單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前項規定。

第八條 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時，應一併函知興辦工業人繳交回饋金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但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者，得免繳回饋金。

前項回饋金，按經濟部認定屬低污染事業函發文日之公告土地現值以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回饋金 = Σ （變更編定各筆土地面積 × 各該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5%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核定擴展計畫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繳交回饋金者，該擴展計畫之核定失效。

第九條 興辦工業人於接獲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函件後，應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請將第三條第五款之綠地辦理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

第十條 興辦工業人於繳交回饋金、辦理綠地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完竣後，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二、函知地政主管單位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三、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標示。

前項第二款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變更編定，其中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十一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應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領得使用執照，並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始得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廠使用。

第十二條 興辦工業人因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設廠用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確不敷使用者。
- 二、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設廠用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 三、原設廠用地與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五公頃。
- 四、非屬水庫集水區。
- 五、未妨礙鄰近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六、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者。
- 七、其他由經濟部視使用地類別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條件。

第十三條 興辦工業人因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申請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時，應擬具下列書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方工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並申請

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一、工廠登記證影本。
- 二、擴展計畫書。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四、原設廠用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
- 五、原設廠用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 六、增加前後廠地範圍、建築物及設施配置圖。
- 七、增加土地屬私有土地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土地所在地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 八、增加土地與原設廠用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前項書件除第三款之書件應檢具五份外，其餘各款之書件應檢具八份。

第十四條 前條申請書件之審查及處理，適用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時，應同時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二、函知地政主管單位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三、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標示。

第十五條 興辦工業人因營運需求，擬將地政主管單位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一部或全部

，由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改為擴展工業之用者，應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屬低污染事業認定函件，並向土地所在地地方工業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擴展計畫，其申請、認定、審查相關程序及回饋金之繳交，準用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前項申請改為擴展工業之用之丁種建築用地，興辦工業人如已按相關法令繳交回饋金者，得免準用第八條規定再次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興辦工業人於辦理綠地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完竣後，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應函知地政主管單位將規劃為綠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十六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格式，由土地所在地之工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興辦工業人應自取得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日起二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興辦工業人未依前項規定完成使用者，得報請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一年。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經相關主管機關受理，但未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5405 號令訂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

附「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

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指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現況使用未產生使用收益或營業收益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道路：

- 一、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
- 二、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情事。
- 三、公眾通行事實經歷年代久遠且未曾中斷。

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23687 號令訂定「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

附「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

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使用測繪成果，得向該成果產製之機關為之。

前項成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建檔管理者，其申請，亦得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測繪成果，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資格及身分資料：

（一）申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代表人姓名、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三）申請人為個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使用目的。

三、申請測繪成果之項目、範圍及數量。

四、申請日期。

前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以電子傳遞方式者，其電子簽章，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第四條 前條申請資料不完備或內容欠缺，其能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之。

第五條 依第二條受理測繪成果申請之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測繪成果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提供：

- 一、測繪成果內容依法規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
- 二、申請範圍與申請使用目的不符者。
- 三、申請使用目的不符合相關法規者。

第六條 申請測繪成果之收費，受理機關應考量下列因素為之：

- 一、測繪建置成本。
- 二、管理維護成本。
- 三、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成本。

前項收費，於學術研究、公益用途或機關間訂有協議者，得予減免。

第七條 測繪成果涉及國家機密者，其機密等級由產製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報由權責機關核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提供機關申請使用為原則，非經原核定機關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攜帶或傳遞至國外。
- 二、申請應載明保管人姓名、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其領用、保管、使用及管制，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以實體交付為原則，並於實體上標示機密等級及編號，屬電子資料檔案者，須以加密技術處理。
- 四、不得與網際網路連線。

第八條 測繪成果之申請使用，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不得移作申請目的以外之使用。

- 二、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委託其他機關執行時，應要求受委託機關指派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並應於業務完成後繳回，不得留存。

- 三、非經產製或提供之機關同意，不得自行轉錄、轉售或贈與。

- 四、申請人不得接受大陸及港澳地區黨政軍設立及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機關團體委託，申請測繪成果。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地政法令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所稱「耕地」及「自耕地」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05525 號函

主旨：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稱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所稱「耕地」及「自耕地」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地政處 97 年 6 月 23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731473300 號函辦理。
- 二、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所稱「耕地」及「自耕地」，依農

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之規定，並揆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0 號解釋：「……72 年 12 月 23 日增訂之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而收回耕地時，準用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以終止租約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餘額後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惟契約期滿後，租賃關係既已消滅，如另行課予出租人補償承租人之義務，自屬增加耕地所有權人不必要之負擔，形同設置出租人收回耕地之障礙，與鼓勵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以促進農業現代化之立法目的顯有牴觸。況耕地租約期滿後，出租人仍須具備自耕能力，且於承租人不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方得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收回耕地。按承租人之家庭生活既非無依，竟復令出租人負擔承租人之生活照顧義務，要難認有正當理由。……。」意旨，有關出租人擬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之三七五租約土地及其自耕地自仍須為耕地，否則有悖前開第 19 條立法目的、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及釋字第 580 號解釋意旨。質言之，倘三七五租約土地已依法變更為非耕地，或出租人以非耕地作為「自耕地」者，其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於法未合。

※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經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該抵押權是否得讓與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6510 號函
主旨：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經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該抵押

權是否得讓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7 年 6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332820 號函。
- 二、依民法第 881 條之 1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而發生確定，本案請依該規定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332820 號函
主旨：有關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且經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於尚未執行拍賣前，該抵押權得否讓與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劉○○先生 97 年 6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陳相關資料影本 1 宗，供請參核。
- 二、緣本案抵押權人姚○○與擔保物提供人（兼債務人）周○○於 81 年 5 月 26 日以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72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案土地）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 600 萬元抵押權，嗣債權人姚○○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並於 83 年 7 月 26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法院）83 年度拍字第 1646 號民事裁定准予拍賣有案。本案土地亦分別依法院 81 年 9 月 1 日北院明民執 81 全己字第 1371 號函及 83 年 12 月 14 日北院民執 81 全己 1371 字第 33481 號函辦理假扣押（債權人林○○）及塗銷假扣押登記、90 年 4 月 9 日北院文 90 民執字午字第 7365 號函及 91 年 11 月 20 日北院錦 90 執午字第 7365 號函辦理查封（債權人姚月娥）及塗銷查封登記在案。
- 三、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一、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

至者。……五、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或依第 873 條之 1 之規定為抵押物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時，或依第 878 條規定訂立契約者。六、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者。但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時，不在此限。……」、「修正之民法第 881 條之 1 至第 881 條之 17 之規定，除第 881 條之 1 第 2 項、第 881 條之 4 第 2 項、第 881 條之 7 之規定外，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分為民法第 881 條之 12 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17 條所規定，本案既經抵押權人姚○○民國 83 年聲請拍賣抵押物，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拍賣，其原債權似已確定，惟本案土地於 83 年間法院裁定准予拍賣後，並未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且未進入拍賣程序，又債權人姚○○於 90 年聲請查封，並經法院於 91 年囑託塗銷查封，故該 83 年之民事裁定如經確定者，是否仍具效力，得為原債權確定之事由，是否得准抵押權移轉登記，因案乏前例，陳請 核示。

※為防杜新式國民身分證偽變造案發生，地政事務所利用條碼掃描器掃描國民身分證之真偽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台內第字第 09701062933 號函

主旨：請轉知各地政事務所多加利用條碼掃描器掃描，以查證案附國民身分證資料真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縣政府 97 年 6 月 18 日府地籍字第 0970193541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 二、按桃園縣政府前開函說明四建議事項（三）建議地政事務

所可利用條碼掃描器掃描案附新式國民身分證背面條碼，查證掃描顯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案附國民身分證之統一編號是否相符乙節，為防杜新式國民身分證偽變造案發生，請轉知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多加利用該管道進行查證。

※為便利登記機關辨識及處理作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請登記機關配合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事宜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05540 號函

主旨：為便利登記機關辨識及處理作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請登記機關配合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事宜，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清理程序如下：一、清理地籍。二、公告下列事項：（一）應清理之土地。（二）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三）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三、受理申報。四、受理申請登記。五、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為配合上開地籍清理工作，本部於今（97）年度開發建置「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地籍及管理案件處理情形，先予敘明。
- 二、茲因待清理之土地及建物計有 14 類，約 48 萬筆（棟），各類土地及建物之清理程序不盡一致且冗長，為有效列管各類土地及建物，依限完成地籍清理工作，並便利登記機

關日後辨識是否為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公告時，除上開條例第 27 條及第 34 條至第 39 條之土地及建物外，應同時通知登記機關按公告清理之土地或建物類別，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市、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公告署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款之土地（建物）」（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

三、上開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如經權利人或得標人申辦登記，登記機關審查無誤辦理更正、更名、塗銷及移轉登記；或登記機關依上開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更正登記；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後段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同時辦理塗銷上開註記。

※增訂土地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地籍清理塗銷」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07535 號函

主旨：為配合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至第 30 條規定，爰增訂土地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地籍清理塗銷」（如附件）。

附件：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	備註
地籍清理塗銷	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請塗銷所為之登記。	√	√	√	√	含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至第 30 條申請塗銷登記。

※函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辦事項及法定程序應切實遵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124501 號函

主旨：有關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辦事項及法定程序，應切實遵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如有未踐行者，應予退件補正後再提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召開第 190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按土地徵收乃國家基於公共利益之需，以強制手段取得人民之財產權，因涉及剝奪私人土地權利，是以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嚴守法定徵收要件，踐行其程序，以確保人民之財產權。
- 三、按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辦理之作業程序包括（一）適當勘選需用土地。（二）舉行公聽會。（三）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四）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五）用地範圍測量分割及調查用地資料。（六）書面通知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及陳述意見。（七）所為通知應合法送達等（相關作業程序注意事項，請參閱本部訂頒「土地徵收作業手冊」，可進入本部地政資訊網下載）。各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案件，如有未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者，依本部第 190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則予退件補正後始得再提委員會審議；又為能如期提送委員會審查，務請確實掌控作業時程，以避免延宕公共工程建設進度。

※有關原已設定抵押權之土地，因提供他共有人

為共同擔保，發生抵押權先後次序認定困擾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799 號函

主旨：有關原已設定抵押權之土地，因提供他共有人為共同擔保，發生抵押權先後次序認定困擾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7 年 5 月 26 日北地籍字第 0970368747 號函。
- 二、按「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共同為擔保時，應就增加部分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13 條所明定，另本部 90 年 3 月訂頒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登記作業）手冊登記原因：擔保物增加（AH）之注意事項亦規定，辦理設定及擔保物增加之連件案件，設定案應依登記原因「設定」之相關注意事項辦理；因擔保物增加辦理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則應配合審查之簽註免辦理登記。本案登記名義人張還玉於 96 年 11 月 7 日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再就他共有人柯滿爵原已設定之抵押權，提供擔保物增加設定時，是否確依上開規定執行，請查明依法本於權責辦理。

※有關外商銀行概括承受本國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而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事宜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801 號函

主旨：有關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而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7 年

7 月 8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230460 號函辦理，並兼復基隆市政府 97 年 5 月 30 日基府地籍貳字第 0970129719 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金管上開號函略以：「……二、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原中華商業銀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隨同移轉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仍繼續存在。至於本會 97 年 3 月 13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700088250 號函係核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與債權確定之證明文件無涉。三、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8 條有關金融機構概括承受與概括讓與準用同法第 17 條規定，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受讓機構於申請對讓與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得檢具本會核准函單方辦理登記，毋須會同原權利人及抵押人。」，本部同意金管會上開涵意見。
- 三、另依民法第 881 條之 7 規定：「原債權確定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權人或債務人為法人而有合併之情形者，抵押人得自知悉合併之日起十五日內，請求確定原債權。但自合併登記之日起已逾三十日，或抵押人為合併之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有前項之請求者，原債權於合併時確定。合併後之法人，應於合併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抵押人，其未為通知致抵押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是本案抵押人倘未於知悉合併之日起 15 日內請求確定原債權，該債權額尚未確定，得由受讓人持憑主管機關核准概括承受之公文，以「讓與」為登記原因，單方申請抵押權移轉登記，以登記清冊或歸戶清冊（刪除不屬該範圍者

) 代替移轉契約書，免繳納登記費（但書狀費仍需繳納），並得採批次方式辦理登記。

※有關農舍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相關執行事宜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8781 號函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農舍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相關執行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於 97 年 7 月 3 日邀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法規會（請假）、營建署、部分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研商結論辦理。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揆其立法意旨乃在避免農舍與其坐落用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引發利用及產權紛爭問題。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已興建及未興建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及造冊列管，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並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該農舍管理之目的，係避免已作為興建農舍之農地或合併計算農舍建蔽率之配合農地，發生重複申請興建農舍之情事，合先敘明。
- 三、為避免已作為興建農舍之農地或合併計算農舍建蔽率之配合農地，發生再度被重複申請興建農舍情事，地政機關於受理農舍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登記時，如查明該坐落用地及配合興建之農地，未有註記者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通知建管單位，將該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註記。
- 四、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興建之農舍，業經建管單位審查符合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並核發使用執照者，嗣後地政機關受理農舍與其坐落用地移轉登記時，除審查移轉之坐落用地面積不得少於移轉農舍之一樓樓地板面積外，無須再依本部 87 年 1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8612295 號函釋審查移轉後之農地面積有無符合上開建管法令規定原核准使用面積。本部上開號函應配合停止適用。

- 五、另查農業發展條例並無限制將農業用地移轉為共有之規定，故共有農舍與其基地共有人，得將其基地持分之一部分移轉於其他共有人。

※有關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定之抵押權，嗣因抵押權人死亡，繼承人於 38 年後辦理繼承登記，該抵押權是否仍屬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應清理之範圍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21955 號函

主旨：有關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定之抵押權，嗣因抵押權人死亡，繼承人於 38 年後辦理繼承登記，該抵押權是否仍屬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應清理之範圍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7 年 7 月 16 日府地籍字第 0970144451 號函。
- 二、按「中華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迄今尚未塗銷者，債之請求權大多逾 15 年尚未行使，而其權利價值按現今幣值換算實微乎其微，惟該抵押權登記之存在，妨礙土地之融資及處分，故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之權益，並促進土地利用，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

之。本案抵押權如係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定，嗣因抵押權人死亡，雖由繼承人繼受其權利，並於 69 年間辦理繼承移轉登記，該抵押權登記仍繼續存在，基於上開意旨及規定，土地權人仍得提出申請，故該抵押權仍屬該條例第 28 條清理之範圍，因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依該條例第 3 項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稅務法令

※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托兒所、公園、納骨塔、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徵免原則

財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33430 號令

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托兒所、公園、納骨塔、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徵免原則如下：

- 一、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托兒所、公園、納骨塔、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依照各地方機關組織編制、預算制度（收支編列公務預算）及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設置，是其所使用之土地、房屋核屬公務財產，應適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如係以特種基金編列預算者，其所使用之土地、房屋應無上述法條之適用。
- 二、如係以出租或無償供他人使用之土地、房屋，非屬公務使用財產，仍應依法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三、符合上開第一點公務使用之土地、房屋採委託經營者，如符合下列要件，可繼續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一）委託經營前原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之免稅土地及房

屋。

- （二）委託經營範圍限於委託機關原辦理之業務範圍。但超出部分，應按實際使用面積課稅。
- （三）委託經營期間仍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有關已登記完竣之法拍案件事後發現核定之公告現值有誤時之更正疑義

財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35820 號函

主旨：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拍賣土地由劉君取得，貴局原按當期公告現值作為其申報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嗣後經地政機關更正該公告現值，有無本部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八五一〇六四三二一號函釋之適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律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八四五四號及貴局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嘉縣稅財字第〇九七六〇〇〇〇六二號函辦理。
- 二、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依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稽徵機關於執行法院通知後，應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公告現值或拍定價額孰低者核定其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固毋庸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惟土地拍賣已辦竣登記後，其據以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公告現值經地政機關公告更正者，稽徵機關不論係依當事人中一方之申請或逕予更正原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通常會造成對一方有利、對另一方不利之利益衝突情形。另依法務部轉據司法院秘書長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秘台廳民二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九六四一號函略以：「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通說係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

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五二號判例、四十九年台抗字第八十三號判例及八十年台抗字第一四三號判例參照）。」拍賣既是買賣之一種，本案仍應參照旨揭函釋第二點之處理原則，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更正，以兼顧雙方之權益。

三、又依本部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三八七二六號、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八三一六〇六七一一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台財稅字第〇八九〇四五〇六〇〇號及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三〇四五五一六一〇號等函釋規定，核課期間之起算日均以「核課權成立之日」為準。本案參照旨揭函釋第二點規定，應俟當事人雙方共同申請更正時，稽徵機關始得據以辦理退補稅，故補徵稅額核課期間之起算日，亦應以當事人共同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之日為準。

其他法令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為其他必要之處理」規定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5112 號函

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檢查實施者執行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情形所採行之處置順序，先依第 1 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必要時，並得派員監管、代管或其他必要之處理；實施者如不遵從第 1 項命令時，主管機關始依第 2 項規定得撤銷實施者之更新核准，並得強制接管。是以，旨揭「為其他必要之處理」不包含撤銷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處置。

※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7 月 4 日起，調整為年息 2.725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5483 號函

- 一、依據行政院 9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63066 號函及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前 7 年不高於年息百分之三，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以後年限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機動調整；超出優惠貸款部分，按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與借款人議定之利率支付。」辦理。
- 二、查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7 月 4 日起調整為 2.725%，爰將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自 97 年 7 月 4 日起，調整為年息 2.767 厘，銀行融資部分調整為年息 3.6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5482 號函

- 一、依據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 4 條規定，國民住宅貸款之利率，依下列之規定：（一）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042 計算機動調整，最高不得超過年息九厘。（二）銀行融資部分，利率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875 機動調整。
- 二、查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7 月 4 日起調整為 2.725%，爰調整國民住宅貸款利率如主旨。

三、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原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優惠貸款利率，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辦理。

※農業用之合法房屋按「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第7點第1項第3款認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97年7月7日營署宅字第0972911634號函

- 一、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其認定所附文件及基準日期之規定，本部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及89年4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詳附件）已明釋在案。
- 二、關於修繕住宅如無建物登記，其用途如何認定乙節，參酌本署86年9月11日營署宅字第21993號函意旨：「關於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核貸戶所購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主要用途欄為空白，如係建築法公布前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以申辦建物主要用途變更登記者，得依據土地或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供住宅使用之相關文件，同意其辦理貸款。」，申請人擬修繕之住宅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未能提出修繕住宅之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者，得依據土地或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供住宅使用之相關文件，認定其用途。

※有關外籍或大陸籍人士因喪偶或離婚，致成為單親家庭者，可否申請97年度租金補貼疑義

內政部民國97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70805724號函

按住宅補貼係為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對於因喪偶、離婚或其他原因，致成為單親家庭之外籍或大陸籍人士，若符合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31點第1款單親家庭之條件，且其未成年子女於本國設有戶籍者，其得申請97年度租金補貼。

※有關設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之農舍，其相關許可使用細目及適用範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單位予以認定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97年7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70805732號函

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僅規定農業區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之相關規定，而未明訂農舍允許使用細目。經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略以，依農舍性質及農業發展條例立法意旨觀之，農舍之管制標準及其可容許使用之內容，應不因土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而所不同；復經洽本部地政司意見略以，按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附表1明定農舍許可使用細目，至於各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則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本案倘經上開許可細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縣（市）政府建設（工務）局）及農業單位認定屬該細目之適用範圍，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以，本案請依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意見妥處。

※有關貴府函詢都市計畫農業區合法農舍得否兼營農藥零售販賣業乙案

內政部民國97年7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70805732號函

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僅規定農業區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之相關規定，而未明訂農舍允許使用細目。經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略以，依農舍性質及農業發展條例立法意旨觀之，農舍之管制標準及其可容許使用之內容，應不因土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而所不同；復經洽本部地

政司意見略以，按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附表 1 明定農舍許可使用細目，至於各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則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本案倘經上開許可細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縣（市）政府建設（工務）局）及農業單位認定屬該細目之適用範疇，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以，本案請依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意見妥處。

※有關「民眾以租用方式居住於上班公司提供之宿舍者，是否符合 97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條件」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44089 號函

- 一、按租金補貼係為協助無力購置住宅之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依本部 97 年 6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4477 號令修正發布之「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其「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合法房屋證明不在此限。」，另同規定第 8 點，申請租金補貼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及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等相關文件。
- 二、本案申請人若未能提供租賃契約影本及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等證明文件，則未能符合前開規定。

判解新訊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有關「為規避遺產稅而投保與經濟實質顯不相當之保險者，仍應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行政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訴字第 304 號

案由摘要：遺產稅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16、19、22 條（36.12.25）

行政程序法第 4、8、9、10 條（94.12.28）

行政訴訟法第 98、195 條（96.07.04）

民法第 765 條（96.05.23）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4、16、23、45 條（93.06.02）

保險法第 1、112、120、135-3 條（96.07.18）

行政罰法第 7、11 條（94.02.05）

要旨：保險之目的在於分散風險消化損失，即以較少之保費獲得較大之保障。依保險法第 112 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前段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被繼承人投保之目的係為保障並避免受益人因其死亡而生活陷於困境，故予以免徵遺產稅，並非鼓勵或容讓一般人利用此一方式任意規避原應負擔之遺產稅，故對於為規避遺產稅負而投保與經濟實質顯不相當之保險者，基於量能平等負擔之實質課稅原則，仍應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始符租稅公平之原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關「銀行於設定質權之初，即要求債務人屆期未清償，同意銀行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質物，則該契約違反民法第 89 5 條準用第 878 條之規定，應屬無效」民事判決

裁判字號：95 年重訴字第 1471 號

案由摘要：變更股東名簿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相關法條：民法第 71、758、761、801、878、893、895、948 條
(96.05.23)

民事訴訟法第 78、176 條 (96.03.21)

票據法第 14 條 (76.06.29)

公司法第 164、165 條 (95.02.03)

要旨：依民法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受償。復按質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質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質物，但有害於其他質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民法第八百九十五條準用第八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擔保物提供書與同意書，顯見銀行於設定質權之初，即要求乙若屆期未清償，同意銀行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質物，而非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方就同意銀行以拍賣以外方式處分質物另訂立契約，顯見擔保物提供書及同意書之內容，違反前述民法第八百九十五條準用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規定應屬無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有關「分割共有物請求權於協議分割契約成立後，即因行使而消滅，不得再請法院裁判分割」民事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上字第 173 號

案由摘要：請求分割共有物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相關法條：民法第 125、824 條 (96.05.23)

民事訴訟法第 78、447、449、466-1、466-2 條
(96.03.21)

要旨：依民法第 824 條第 1、2 項，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有協議分割及裁判分割，必不能協議分割時，始以裁判分割為之。又按共有人與其他共有人訂立共有物分割或分管之特約後，縱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其分割或分管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另應有部分之受讓人，如明知或可得而知協議分割契約，即應受該分割契約之拘束；分割共有物請求權於協議分割契約成立後，即因行使而消滅，縱使拒絕辦理分割登記，當事人亦僅得依約請求履行是項登記義務，而不得訴請法院按協議之方法，再為分割共有物之判決。

更正：

※第 85 期第 41 頁標題：『臺灣高等法院有關「刑法第 214 條，……及其他繼承人」刑事判決』

更正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有關「刑法第 214 條，……及其他繼承人」刑事判決』

註：該案被告不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上易字第 2263 號判決駁回，不得上訴。

七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7/07/01 內政部召開「續研商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會議，本會應邀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鐘副秘書長銀苑、賴常務監事美雲、周理事永康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07/0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請內政部並副知本會，有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建議地政事務所每年提供之地政士代辦申請登記案件及測量案件資料檔，改以「登記完畢日期」資料，作為核算地政士執行業務所得之課程標準一案，茲說明略謂如下：

一、本案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每年度蒐集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所得，係由地政事務所以媒體檔案方式提供地政士代辦登記及測量案件等資料（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 509、510 頁資料格式內容提供），該局並以「收件日期」、「收件字號」作為歸課執行業務所得之標準。惟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地政士收費係於完成整個作業手續始收費，代辦前僅酌收規費及必要之稅捐，目前稅捐稽徵單位以「收件日期」、「收件字號」作為歸課執行業務所得之標準，與實際情形不符，故建議改以「登記完畢日期」資料，作為核算其個人執行業務所得之統一日期，俾以減少徵納雙方之困擾。

二、基於本案涉及全國地政機關媒體資料提供作業一致性，建請統一規範；並隨文檢附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土地代書收件資料檔媒體格式及測量收件資料檔媒體格式各乙份供參。

97/07/01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托兒所、公園、納骨塔、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徵免原則如下：

一、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托兒所、公園、納骨塔、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依照各

地方機關組織編制、預算制度（收支編列公務預算）及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設置，是其所使用之土地、房屋核屬公務財產，應適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如係以特種基金編列預算者，其所使用之土地、房屋應無上述法條之適用。

二、如係以出租或無償供他人使用之土地、房屋，非屬公務使用財產，仍應依法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三、符合上開第一點公務使用之土地、房屋採委託經營者，如符合下列要件，可繼續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一）委託經營前原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之免稅土地及房屋。

（二）委託經營範圍限於委託機關原辦理之業務範圍。但超出部分，應按實際使用面積課稅。

（三）委託經營期間仍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97/07/02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更新作業手冊修訂案期末審查會議」，本會應邀由黃召集人朝輝代表出席參加。

97/07/03 內政部召開研商「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農舍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相關實務執行事宜」會議，由蘇秘書長榮淇、徐理事定禎（苗栗縣公會理事長）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07/03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其因業務需要，敦聘本會王理事長進祥兼任第 13 屆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聘期至 98 年 5 月 14 日止，並檢附聘書乙紙。

97/07/03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7 年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第 2 次工作會報紀錄乙份。

97/07/04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地籍清理塗銷」乙案，詳說明略謂如下：

一、地籍清理條例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目前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中並無適用上開條例第 28 條、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之登記原因，爰增訂旨揭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二、至登記機關依上開條例第 27 條規定所為之逕為塗銷登記，其登記原因用語則適用現有「逕為塗銷」登記原因。

97/07/04 本會假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13 樓召開研商如何有效提供「地政士法修正草案」之精簡說帖，以利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進行轄區立法委員拜會時之訴求重點提出案會議，由本會王理事長進祥主持，有關當日出席者名單如下～

本會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蘇秘書長榮淇、王執行長國雄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胡理事長剛毅、高副理事長欽明、葉常務理事美麗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戴常務理事加成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劉理事長金章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黃理事長惠卿

台北縣地政士公會 蔡常務理事哲晃、吳理事美玉、邱理事武雄（以上三位均以全聯會職稱記載）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徐理事長智孟、朱理事素秋、許主任委員連景（以上二位均以全聯會職稱記載）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徐理事長定禎、葉副理事長錫卿

台中縣地政士公會 陳理事長金村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葉常務理事裕州、周理事永康

（以上二位均以全聯會職稱記載）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鐘常務理事銀苑

台南縣地政士公會 吳理事長文俊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秦理事長立山、張常務理事新和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梁理事長瀟如

97/07/07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擬統籌印製「地籍清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彙編（含地籍清理業務書表格式、文書表件參考範例）」、「信託法令解釋及裁判要旨彙編」等兩本實用專業工具書，各公會如有需購買或另轉知所屬會員訂購者，敬請惠予填具訂購單並逕傳真本會彙整統計後印行。

97/07/08 內政部召開「續商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會議，本會應邀由賴常務監事美雲、周理事永康、鐘副秘書長銀苑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07/09 內政部召開研商行政院有關單位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所提意見第 2 次會議，本會應邀由蘇秘書長榮淇、朱理事素秋、陳理事永鐘（台北市公會）、韓理事啓成（台北市公會）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07/10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其 97 年 7 月 2 日召開都市更新作業手冊修訂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乙份。

97/07/1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公平交易通訊乙份。

97/07/15 內政部召開研商地政機關辦理權利人爲金融機構、義務人爲自然人或公司法人，申辦抵押權或內容變更登記，應否檢附義務人印鑑證明相關事宜會議，本會應邀由鐘副秘書長銀苑、房常務理事德境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07/16 內政部召開研商「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含簽約注意事項）修正案等相關事宜第 3 次會議」，本會由王理事長

- 進祥、鐘副秘書長銀苑、梁主任委員素盆（台中市公會）共同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 97/07/16 本會函送內政部以及全體理監事等，有關 97 年 6 月 19 日第 5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
- 97/07/16 內政部召開研商如何掌握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俾供地價人員查價會議，本會應邀由蘇秘書長榮淇、簡理事錦聰、曾主任委員桂枝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 97/07/16 臺北縣三重、板橋、新莊、新店、樹林地政事務所新、舊任主任交接典禮，本會應邀由王執行長國雄代表出席參加。
- 97/07/16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復本會，有關部份金融機構採迴避方式，不予受理「撥款委託書」之使用，請續予加強落實本機制，其說明略謂如下：
- 一、上揭「撥款委託書」係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歷經多次邀請本會、主管機關、會員銀行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商，並經提報該會 95 年 8 月 31 日第 8 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後，以 95.9.18 全授字第 2930 號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在案，故本會研提之修正建議，該會暫不予採納。
 - 二、至若該會會員銀行確有迴避使用上揭「撥款委託書」之情形，請敘明具體事證並提供該會，該會將據以函請相關銀行改善。
- 97/07/16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函請嘉義縣政府並副知本會，有關各鄉鎮市公所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建請嘉義縣政府能統一訂定縮減審查核發證明書之期日為二週內事，其說明略謂如下：

- 一、近日來該公會轄區內地政士會員接續反應，關於執行代理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各鄉鎮市審查核發證明書之期日尚未一致，甚亦有延滯三週以上之情事，其時效性有影響移轉交易安全之虞，事關人民財產權益重大問題。
 - 二、故今為盼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期日之一致性與提高行政效能，進而保護不動產移轉交易安全之時效與安定性。
- 97/07/17 本會假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13 樓召開「研商如何釐清地政士代理申辦登記案，於未知情下誤附偽造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實際案情及法律責任探討」會議，由本會王理事長進祥主持，有關當日出席者名單如下～
-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胡理事長剛毅、高副理事長欽明、葉常務理事美麗、蔡地政士
-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紀律委員會 謝主任委員宏山
- 本會紀律調解委員會 許主任委員連景、朱委員素秋
- 列席人員：本會蘇秘書長榮淇、邱理事武雄
-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劉理事長金章
-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黃理事長惠卿
-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陳理事長秀鑾
-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姚理事銘宜
- 97/07/21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本會 97 年 6 月 19 日第 5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案，已悉。
- 97/07/22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7 年 7 月份）會刊。
- 97/07/22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復本會，有關由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彙送國稅稽徵單位之地政士送件資料，建請改以「案件登記完畢日期」作為核定計算其個人執行業務所得之

統一日期，俾以減少徵納雙方時常徒增之困擾乙案，案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請內政部統一規範後略以：所屬地政事務所每年提供稅捐單位之地政士代辦申請登記案件及測量案件之磁性媒體資料係以符合「收件日期及異動完成並結案」條件轉知之資料，應無重複核課之情事。故有關地政事務所每年提供地政士之上述資料，仍維持現行方式辦理，無須增加「案件登記完畢日期」欄位及修改登記校對程式之必要。該局亦以符合「收件日期及異動完成並結案」條件者，作為歸課地政士執行業務所得之統一日期標準。

- 97/07/22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如何掌握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俾供地價人員查價會議」會議紀錄。
- 97/07/23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行政院該單位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所提意見第 2 次會議紀錄乙份。
- 97/07/23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其 97 年 7 月 3 日召開之「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第 9 點審議時效規定研商會議紀錄 1 份。
- 97/07/24 內政部假桃園龍潭中山科學院龍園研究園區，舉行「97 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本會應邀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 97/07/25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含簽約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等相關事宜第 3 次會議紀錄乙份。
- 97/07/28 新竹市政府召開「新竹市都市計畫資訊服務網」系統測試說明會。
- 97/07/30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假該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7 號 11 樓之 1) 舉行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王執行長國雄代表出席參加，並依例致贈盆景賀禮以示祝賀之意。

- 97/07/3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召開土木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97 年第 13 次會議，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 97/07/30 內政部函轉知本會，有關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而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乙案，其說明略謂如下：
- 一、本案經函准金管會上開號函略以：「…二、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原中華商業銀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隨同移轉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仍繼續存在。至於本會 97 年 3 月 13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700088250 號函係核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與債權確定之證明文件無涉。三、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8 條有關金融機構概括承受與概括讓與準用同法第 17 條規定，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受讓機構於申請對讓與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得檢具本會核准函單方辦理登記，毋須會同原權利人及抵押人。」，本部同意金管會上開函意見。
 - 二、另依民法第 881 條之 7 規定：「原債權確定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權人或債務人為法人而有合併之情形者，抵押人得自知悉合併之日起十五日內，

請求確定原債權。但自合併登記之日起已逾三十日，或抵押人爲合併之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有前項之請求者，原債權於合併時確定。合併後之法人，應於合併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抵押人，其未爲通知致抵押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是本案抵押人尙未於知悉合併之日起 15 日內請求確定原債權。該債權額尙未確定，得由受讓人持憑主管機關核准概括承受之公文，以「讓與」爲登記原因，單方申請抵押權移轉登記，以登記清冊或歸戶清冊（刪除不屬該範圍者）代替移轉契約書，免繳納登記費（但書狀費仍需繳納），並得採批次方式辦理登記。

97/07/31 內政部函轉知本會，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農舍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相關執行事宜乙案，其說明略謂如下：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揆其立法意旨乃在避免農舍與其坐落用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引發利用及產權紛爭問題。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已興建及未興建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及造冊列管，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並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該農舍管理之目的，係避免已作爲興建農舍之農地或合併計算農舍建蔽率之配合農地，發生重複申請興建農舍之情事，合先敘明。

二、爲避免已作爲興建農舍之農地或合併計算農舍建蔽率之配合農地，發生再度被重複申請興建農舍情事

，地政機關於受理農舍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登記時，如查明該坐落用地及配合興建之農地，未有註記者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通知建管單位，將該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註記。

三、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興建之農舍，業經建管單位審查符合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並核發使用執照者，嗣後地政機關受理農舍與其坐落用地移轉登記時，除審查移轉之坐落地面積不得少於移轉農舍之一樓樓地板面積外，無須再依本部 87 年 1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8612295 號函釋審查移轉後之農地面積有無符合上開建管法令規定原核准使用面積。本部上開號函應配合停止適用。

四、另查農業發展條例並無限制將農業用地移轉爲共有之規定，故共有農舍與其基地共有人，得將其基地持分之一部分移轉於其他共有人。

97/07/31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農舍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相關實務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97年7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7年8月7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48 年	923.0	916.6	902.7	903.5	902.7	887.7	861.2	817.1	792.3	804.8	827.9	829.8
民國 49 年	821.5	803.6	775.6	741.2	744.3	723.6	717.8	687.8	679.0	685.1	684.3	696.7
民國 50 年	695.4	682.5	682.5	677.3	676.9	676.9	679.9	671.8	662.2	657.3	663.0	669.3
民國 51 年	673.9	665.9	668.4	665.5	656.9	660.6	670.9	664.3	648.5	636.9	645.4	650.1
民國 52 年	644.2	643.9	641.9	638.1	643.9	649.3	657.3	656.1	636.2	636.9	644.6	646.2
民國 53 年	645.4	644.6	646.6	650.9	648.2	653.7	658.5	651.7	642.7	632.8	633.9	642.3
民國 54 年	650.9	652.9	655.3	652.9	649.3	646.2	645.4	641.5	638.5	643.9	642.3	638.5
民國 55 年	640.0	649.3	650.1	645.8	644.6	629.4	628.7	632.1	618.9	615.0	623.2	628.0
民國 56 年	623.2	611.8	622.5	623.6	621.4	616.4	608.3	609.7	603.5	606.6	607.3	601.5
民國 57 年	598.8	603.2	601.1	576.8	573.4	563.4	554.4	540.3	548.7	545.0	555.8	567.3
民國 58 年	562.5	555.2	557.2	554.6	561.0	556.1	544.8	533.9	534.4	490.1	512.1	536.3
民國 59 年	542.3	533.3	530.4	527.5	530.4	534.4	525.7	510.7	498.0	505.6	511.9	516.8
民國 60 年	507.7	509.7	512.1	513.4	512.6	512.6	512.4	503.9	504.2	500.6	502.0	503.4
民國 61 年	510.7	500.1	501.1	500.6	498.3	493.2	488.7	472.1	473.5	492.8	499.0	490.5
民國 62 年	503.7	496.4	498.0	490.7	484.5	479.5	466.1	456.2	437.7	405.6	397.8	395.4
民國 63 年	360.1	312.7	308.5	310.5	313.1	314.2	310.1	306.7	297.1	297.6	293.4	295.2
民國 64 年	297.9	297.6	300.1	298.0	297.9	291.4	291.4	290.3	290.6	286.9	289.3	294.4
民國 65 年	289.5	288.4	286.2	285.5	286.9	288.1	286.8	284.8	285.0	286.6	287.2	284.2
民國 66 年	280.5	276.0	277.0	275.0	273.8	265.4	265.1	253.9	257.5	260.4	264.9	266.2
民國 67 年	261.7	259.7	259.4	254.7	254.9	255.1	255.9	251.2	247.4	245.4	246.2	247.3
民國 68 年	246.4	245.3	242.0	237.3	235.3	232.9	230.8	225.0	217.9	218.5	221.6	219.8
民國 69 年	211.2	207.1	206.0	204.9	201.1	195.9	194.5	190.1	183.1	179.9	179.7	179.8
民國 70 年	172.1	169.2	168.5	167.8	168.4	166.9	166.2	164.6	162.7	163.6	164.7	164.9
民國 71 年	163.8	164.4	164.0	163.5	162.5	162.2	162.3	157.5	159.0	160.3	161.6	161.0
民國 72 年	160.9	159.4	158.7	158.0	159.1	157.9	159.7	159.8	159.3	159.4	160.7	162.9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3 年	162.8	161.2	160.7	160.5	158.5	158.7	159.1	158.5	158.0	158.6	159.5	160.3
民國 74 年	160.2	158.9	158.9	159.6	160.2	160.4	160.2	160.9	158.3	158.5	160.7	162.4
民國 75 年	160.9	160.5	160.5	160.0	159.9	159.5	159.9	159.0	155.0	155.3	157.6	158.2
民國 76 年	158.7	159.0	160.3	159.7	159.7	159.5	157.7	156.4	155.9	157.3	156.9	155.3
民國 77 年	157.8	158.4	159.4	159.1	157.4	156.4	156.4	154.2	153.7	152.6	153.4	153.6
民國 78 年	153.6	152.2	151.9	150.5	149.4	149.8	150.5	149.3	145.5	144.1	147.9	148.9
民國 79 年	147.9	148.1	147.0	145.5	144.0	144.6	143.6	141.3	136.5	139.6	142.3	142.4
民國 80 年	140.8	140.0	140.7	139.8	139.3	139.0	138.0	137.7	137.5	136.2	135.8	137.1
民國 81 年	135.7	134.5	134.4	132.2	131.8	132.1	133.1	133.7	129.5	129.6	131.7	132.6
民國 82 年	130.9	130.5	130.1	128.7	129.1	126.7	128.9	129.4	128.6	128.0	127.7	126.7
民國 83 年	127.2	125.6	126.0	124.8	123.7	124.0	123.7	120.9	120.5	121.8	123.0	123.4
民國 84 年	120.9	121.4	121.3	119.5	119.7	118.5	119.2	118.8	118.2	118.4	118.0	118.0
民國 85 年	118.2	117.0	117.7	116.2	116.4	115.7	117.5	113.1	113.8	114.2	114.3	115.1
民國 86 年	115.9	114.7	116.5	115.7	115.5	113.6	113.7	113.8	113.1	114.6	114.9	114.8
民國 87 年	113.7	114.3	113.7	113.3	113.6	112.0	112.7	113.3	112.6	111.7	110.6	112.4
民國 88 年	113.2	112.0	114.2	113.4	113.1	113.0	113.7	112.0	112.0	111.3	111.6	112.3
民國 89 年	112.6	111.0	112.9	112.0	111.3	111.4	112.1	111.7	110.2	110.1	109.1	110.4
民國 90 年	110.0	112.1	112.4	111.5	111.5	111.6	111.9	111.2	110.7	109.1	110.4	112.3
民國 91 年	111.9	110.6	112.4	111.3	111.8	111.5	111.5	111.5	111.6	111.0	111.0	111.5
民國 92 年	110.7	112.3	112.6	111.4	111.5	112.1	112.6	112.2	111.8	111.0	111.5	111.6
民國 93 年	110.7	111.6	111.6	110.4	110.5	110.2	109.0	109.4	108.8	108.4	109.8	109.8
民國 94 年	110.2	109.4	109.1	108.6	108.0	107.6	106.4	105.6	105.5	105.6	107.2	107.4
民國 95 年	107.3	108.4	108.7	107.3	106.3	105.8	105.6	106.2	106.8	106.8	106.9	106.7
民國 96 年	106.9	106.5	107.8	106.5	106.3	105.7	105.9	104.5	103.6	101.4	102.0	103.2
民國 97 年	103.9	102.5	103.7	102.6	102.5	100.7	100.0					

PS：本指數表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